

# 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第 貳 陸 肆 號

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## 國民政府令

溥利俄給予大綬卿雲勳章。此令。

阿華銳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，龔薩當讓諾給予景星勳章。此令。

達馬拉、羅易、門南祇壽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財政部地方財政司司長程遠帆另有任用，程遠帆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權埋財政部參事職務孫靜工另有任用，孫靜工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經濟部商標局長張以焜、經濟部技正吳承洛另有任用，張以焜、吳承洛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許正直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王宗武、傅順時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，徐詭華、陳宗

恩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行政院令

### 行政院令

節京壹字第一四五九八號  
三十五年十月三日（補登）

查李時懷志行高潔，學術精進，加惠桑梓，有功來學，不幸病亡，殊堪軫惜。

應予明令褒揚，以資表彰。此令。

## 部會署令

### 內政部公函

二十五年九月六日（補登）

本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開，「據福建省參議會請示省參議會對外文副議長應否副署，及議長、副議長均有事故時，應如何辦理案到院。茲核示如次，

一、省參議會對外文文副議長毋庸副署。

二、議長、副議長均有事故時，在開會期間，由省參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期間，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以上兩點，合行令仰省行福建省政府轉知等因。本此，除分行外，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。此致

各省政府

### 教育部訓令

中字第三三二六四號  
二十五年十月三日（補登）

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

查師範學校為造就健全師資之所，其對師範生之嚴格訓練，最為切要。本部曾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，以中字第二七六九五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，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，報部審核，嗣據先後呈報，業經分別核示在案。

茲為加強上項訓練之實施起見，特再提示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如后。

一、各廳局依照前報之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訂定考核項目及方法，以百分法計算成績，六十分為及格，通令各師範學校遵照實施。

二、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，設委員五人至七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於每學期終了，依照廳局頒布之考核辦法，考核各該校訓練實施結果。

三、各廳局每學期派員赴各師範學校視察時，應依照各廳局所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，詳細考核各校師範生訓練及其考核情形，專案呈報廳局。

四、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師範生訓練情形，專案呈報廳局，各廳局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，參照視察人員所報情形，作一複核後，列表報部備核。

五、辦理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，予以獎勵，過劣者，應予以懲戒。以上所示各點，仰於文到一月內，迅擬『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』呈核。又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尚未報核者，應速擬具報部，併仰知照。此令。

### 教育部訓令

中字第一三四五六號  
三十五年十月三日（補登）

令各省  
市教育廳

查邇來失學兒童及失學青年日益增多，按照目前情形，全國各地欲於短時期內大量增設中小學，為一切條件所不許，茲為迅速補救起見，小學應普遍推行部制，中學應即參酌小學部制之成規而採取其精神，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妥訂辦法，迅即施行。除分令外，合亟令仰切實遵辦具報，是為至要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 
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本年一月至五月份通緝周聘  
柱等重婚等各案人犯表，請通飭協緝等情到署。除指令照准外，合  
行抄發原表，令仰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抄發通緝各案人犯表一份

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

三十五年一月份

請通緝 被通緝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通緝 犯罪日期及  
機關 人姓名別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職 業 行 為 理 由 所 緝 獲 案 處

高三分 周聘柱男二三 太和 農 重婚 逃亡 高三分院

同 周繼瀾 同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肖健中 同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符國華 同 江西 竊污 贓匪 同

同 徐英 同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胡德清 同 浮梁 竊污 同 浮梁地院

同 胡步孔 同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胡海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張有新 同四八九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馬凱 同二九四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顧光 同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黃水宗 同 同 同 同

同 鍾細珠 同 同 同 同

同 黃細宗 同 同 同 同

同 黃壯帖 同 同 同 同

同 蕭起祥 同 同 同 同

同 蕭起漢 同 同 同 同

同 伍興財 同 同 同 同

同 熊堂盛 同 同 同 同

同 劉緒才 男 同 同 同 同

同 伍生榮 同 同 同 同

同 楊松堂 同 同 同 同

同 劉霖 同 同 同 同

同 劉和奎 同 同 同 同

同 嚴桂芝 同 同 同 同

同 王清泉 同 同 同 同

同 晏云香 同 同 同 同

同 王澤予 同 同 同 同

同 謝沃得 同 同 同 同

同 劉廣泰 同 同 同 同

同 楊金武 同 同 同 同

同 黃世閏 同 同 同 同

同 黃水金 同 同 同 同

同 黃水益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







# 法令解釋

## 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二一九號  
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(補登)

陸軍第七十五軍司令部鑒 本年明交代電悉。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軍法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，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，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，及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四條，雖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，但既未曾任委任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，即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，自難據以聲請律師執照。特電復請查照。司法院(申諫)印

### 附原代電

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 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，業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施行，軍法官既可取得司法官推檢資格，則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三年以上畢業，而曾任軍法一階或二階軍法官二年以上者，能否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，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，聲請律師檢點。乞賜指示祇遵。

## 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  
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(補登)

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 本年未江代電悉。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某甲任軍事機關諜報隊隊員，被派往敵方担任反間工作，縱有確切之證明，但如願隨敵兵捕獲，并有幫同逮捕民衆凌虐傷害等情事，顯已通謀敵國，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，自應成立懲治漢

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上殺傷等罪之牽連犯，并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。特電復請查照。司法院申鈞印

### 附原代電

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甲在戰時任軍事機關諜報隊隊員，被派往敵方充任反間工作，有確切之證明，顯該甲時隨敵兵捕獲，有幫同逮捕民衆凌虐傷害等不利於人民之行為，亦經被害入指證屬實，查其才罪以通謀敵國為構成要件，該甲負有使命，加入敵方，為期保持機密起見，在事實上自須與敵取得聯絡，似難認為通謀敵國，應否即依私行拘禁傷害等罪處斷。本部懸案待決，理合電乞鑒核，迅賜指示祇遵。

# 附錄

## 行政院工作報告

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(續)

3. 江河修防 本期内江河修防工作，原計劃仍側重黃河、揚子江及珠江三大流域，暨鄂境漢江之一段，惟三十四年八月以前，以局勢關係，係鮮能推進，八月以後，抗戰勝利，軍事受降，進行始較順利，除各江河堵口復堤工程，另詳善後救濟工作說明外，茲將各處修防概況分述如次。

(甲) 黃河修防 黃河修防，於花園口決口後，即以豫境之防犯新堤，及花園口以上之舊堤，為主要修防堤線，自三十四年三月間，豫省局勢劇變，河南修防處，由豫東隨軍退至豫西之西峽口，再遷陝西之藍田，與軍政方面，密取連繫，其留工人員則相機協



助沿河縣政府，隨時酌察局勢工情策進，關於春廂、散漫、培堤、堵口各工，會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，於二月間開工，周口以下一段之防犯新堤，及沙南各支河堤，共完成土工二百零五萬五千九百餘立方，八月以後，抗戰勝利，而汛期未過，修防人員，當即隨軍前進，致力於各堤段之防護工作，同時以防犯東堤，原係敵偽修築，經派員接管後，亦酌予防守，以免泄水東潰，河南修防處，於十月間由陝西藍田遷回鄭州負責辦理，各段汛隊，亦分別調返原防守堤段工作。

大汛期間，黃沙俱漲，迭報險象，淮河及周口至西華曹營河大堤，均有潰決情事，當以各該地城，或為敵偽佔領，或受環境威脅，籌集工料及工程進行，均為事實所不許，勝利後，即經派員查勘，籌備修復，嗣即準備冬令全面防護工作，尙擬安測，現三十五年度春廂等正穩正策進中。

安徽境內淮城工賑工程，歷年皆由中央補助工款，交由安徽省政府發動民力辦理，保障農田約一千七百餘萬畝，三十四年度原由中央核定補助工款五千萬餘元，嗣復增撥五千萬元，按照原工賑計劃，計築堤需土工四千零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三立方，堵合潰口十一處，疏導土工二百四十八萬六千零八十立方，涵閘十三座，截至三十四年十月止，據報已完成土工二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立方，仍在進行中。

(乙) 江漢修防 江漢修防工作，長江方面，在八月以前，仍以軍事關係，未能進行，九月初，正值抗戰勝利來臨，軍事受降之際，而長江南岸大堤忽於陡湖堤附近決口四處，潰水氾濫於公安石

首縣境，流入洞庭湖，當經派員隨軍前進，積極搶堤，先行建築裹頭以防口門擴大，並將戰時僅存之第八工務所，由恩施遷返沙市，辦理上游一段大堤防護工作，一面組織趕作整個之查勘，以備全面之修復，關於江漢堵口復堤工程，另詳善後救濟工作，茲不贅，至漢江方面之老龍堤歲歲修護工程，於三十四年三月開工正在趕辦之際，而敵竄襄樊，工程無法進行，曾一度停頓，六月時局好轉，駐工人員轉返工地，七月上旬，改估復工，兼辦防汛工作，於十月二十五日已全部告竣，汛期得慶安測，三十五年度歲修工程，業已勸估成事，擬併於堵復工程內辦理。

(丙) 珠江修防 珠江東西北三江修防工作，自三十三年八月粵桂邊境局勢變化後，至三十四年八月以前，仍鮮推進，八月以後，抗戰勝利，軍事受降，正值汛漲未退，據報西江公信團小塘某段濇漏甚烈，經搶救無效，於八月二十日崩潰，修防人員，當即隨軍推進，設法搶救，一面仍籌劃趕辦，三十四年度歲修工程，於十月二十六日興工，同時組織測勘隊，分四組出發，分別測勘高明河、西江、北江及蘆苞水關等，擬具修復計劃，準備實施，併於堵口復堤工程內辦理。

一、開發水力 開發水力工程，本期舉辦者計有南光清磨街、三台柳林灘，及蘆苞石溪古水力發電工程處，並續辦遂縣小河嘴水力發電工程一處，共計可發動力二千零七十四馬力，其中除南光清磨街水力發電工程，以主辦機關準備復員，於三十四年度底移交地方水利機關繼續辦理外，餘均積極推進中。

(未完)